

建國科技大學 111、112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

主任委員、當然委員：8 人（6男、2女）

主任委員	校長	江金山（男）
當然委員	教務長	李宏展（男）
	學務長	甯慧如（女）
	總務長	陳建志（男）
	人事室主任	柯尊榮（男）
	進修部主任暨進修學院(校)校務主任	賴恆生（男）
	諮商與輔導組組長	王琰玲（女）
	主任秘書	劉柄麟（男）

選任委員：10 人（2男、8女）

委員別	單位	姓名
職員工委員(2名)	教學資源發展中心（主任）	林嘉雅（女）
	學務處課指組（組員）	潘哲璋（男）
教師委員(4名)	工程學院（助理教授）	陳昭淦（男）
	設計暨管理學院（教授）	林睿琳（女）
	生活科技學院（助理教授）	楊淑娥（女）
	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魏美娟（女）
家長委員(1名)	美容系二年級陳嫻婷之母	吳英枝（女）
學生委員(3名)	學生會	陳嫻婷（女）
	學生會	趙怡安（女）
	學生會	盧妙蓮（女）

說明事項：

一、 委員推派：

- (一)除當然委員外，由各院、中心推派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委員。
- (二)其餘家長委員、學生會委員由性平承辦人邀請學生會推薦學生委員，及邀請學生家長擔任家長委員。
- (三)逢有選任委員於任內出缺時，由性平承辦人另行邀請，並依本校「建國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辦理，性別比例女性委員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二、 委員任期：任期兩年，期滿再受推派獲遴聘者得續聘之，若委員有涉及性騷擾或性侵害情事，應予迴避。

三、 委員人數：依性平法第九條應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

四、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且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